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玉嬌
電話：02-7736-6006
Email：jojoya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57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財政部函、適用原則(1050057458_Attach1.pdf、1050057458_Attach2.doc)

主旨：檢送「104年12月30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條文
施行前後促參案件適用原則」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05年4月25日台財促字第10525505530號函辦
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法
制處、秘書處(均含附件)

- 一、陳核後，上傳本校文件
公告系統週知。
- 二、文陳閱後存查

總務處 黃志超

教授兼劉一中
總務長 4.28

秘書室 徐朝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乙)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林季芸
電 話：02-2322-8226
Email：cyu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0525505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001129_1_251540050103.doc)

主旨：檢送「104年12月30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條文
施行前後促參案件適用原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
關(構)。

說明：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於104年12月30日奉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41號令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共修正27條、刪除1條、新增3條。促參法修正公布施行後，迭有主辦機關就執行中個案洽詢新舊條文適用疑義，為利後續執行，爰訂定旨揭適用原則。
- 二、按行政法規於具體個案適用法規時，應遵循「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旨揭適用原則於個案執行如仍有疑義，請另函本部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2016-04-25
交16 撥31 章

104年12月30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條文施行前後促參案件適用原則

修正條文	適用原則
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 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	一、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條文(以下簡稱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尚未辦理公告招商者，應依本次修正條文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二、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其已辦理公告招商，結果無申請人、無法評定最優申請人、未完成簽約等情形，於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重新公告者，應依本次修正條文進行可行性評估，並舉行公聽會。
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 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六、配合國家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 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及本法第四十六條審核中案件適用原則如下： 一、民間自備土地、設施(全數為私有土地、設施)案件：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尚未通知民間申請人審核通過者，依本次修正後條文續辦，並舉行公聽會。 二、民間自備土地、設施(包含依其他法令取得一部或全部公有土地、設施)案件：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尚未通知民間申請人審核通過者，終止辦理審核作業，並通知民間申請人。
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租稅優惠補繳	依各該條文授權訂定子法及相關賦稅法令規定辦

事項。	理。
第四十六條 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應擬具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民間申請人自備土地、設施案件： 1.全數私有土地、設施：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尚未通知民間申請人審核通過者，依本次修正後條文續辦，並舉行公聽會。 2.依其他法令取得一部或全部公有土地、設施： 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尚未通知民間申請人審核通過者，終止辦理審核作業，並通知民間申請人。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 1.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尚未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者，依本次修正後條文續辦，並舉行公聽會。 2.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者，後續評審作業，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及準用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規定辦理。 3.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評選出最優申請人者，其後續作業，適用本次修正後條文第四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 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 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營運績效評定，應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績效及品質查核紀錄。	一、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簽約者，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 二、本次修正條文施行後尚未簽約者，依本次修正後條文辦理。

